#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30 万 $m^3/d$）工程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湛江市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组织召开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30 万 $m^3/d$）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专家。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情况，听取了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水质净化厂厂区内部。项目占地面积为250亩，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在现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20万$m^3/d$的基础上，扩容规模10万$m^3/d$，提质规模为30万$m^3/d$，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规模为3万$m^3/d$。工程总投资29981.26万元。出水水质由现有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编制《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30 万 $m^3/d$）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对本项目以湛环建[2016]118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20年4月建成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30万$m^3/d$）工程按照环评申报和环评批复的内容建设，项目性质、占地面积、处理规模、出水标准均未发生变化，为了进一步提高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对生产工艺及工艺配套构筑物进行了优化，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本项目主要承担湛江市霞山区主要生活污水的处理。厂区内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水质净化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污泥脱水滤液等废水，由污水管道收集，同进厂污水一起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厂内及厂外污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两者较严者的限值。

（3）厂区进水、出水配套设置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实时了解项目进、出水质情况。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

废气治理措施：（1）对厂区现有、新建及改扩建的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初沉池、储泥池等预处理及污泥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均实施密封加盖。

（2）预处理及污泥处理（包括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等）段产生的臭气、初沉池（原水解酸化池改造）段产生的臭气，分别经收集后排入厂界内设置的两座生物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后，经2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新、改扩建建构筑物合理布局，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建构筑物远离厂界并设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并在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做好厂区内部绿化建设。

验收组成员签名：

3、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1）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并采用必要的消音、减振措施。

（2）鼓风机、水泵、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墙体、门窗使用隔音或吸音较好的材料处理。

（3）合理布置厂区，噪声源与厂界留有足够的衰减距离，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固废污染源主要为污泥、格栅渣、沉砂、生活垃圾。

固废处置措施：（1）经压榨打包的格栅渣、砂水分离的沉砂与日常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2）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污泥浓缩脱水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湛江市湛茂非金属废料加工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环评批复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6、废水在线仪器比对

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废水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控仪器，并与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霞山水质净化厂出水口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两者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2、废气：有组织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恶臭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恶臭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

3、噪声：厂界四周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泥：根据监测报告，污泥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农用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建议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污泥达到国家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按规定妥善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项目已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振华

# 霞山水质净化厂扩容提质（30 万 $m^3/d$）工程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验收工作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签名 |
|---|---|---|---|---|---|---|
| 建设单位 | 李庆春 | 湛江市广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 部长 | | | |
| 设计单位 | 胡新立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 | |
| 施工单位 | 谢智平 | 天津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 |
| 环评单位 | 陈振华 |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验收调查单位 | 鲁磊 | 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 |
| 专家组成员 | 邹定顺 | 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 高工 | | | |
| 专家组成员 | 李绍宁 |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 | 高工 | | | |
| 专家组成员 | 钟来元 | 广东海洋大学 | 教授 | | | |